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
1號

承辦人：辜慧瑩

電話：02-23419066#263

電子信箱：khy@rd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2260050A00_ATTCH1.doc、2260050A00_ATTCH2.doc、2260050A00_ATTCH3.pdf、2260050A00_ATTCH4.pdf)

主旨：各機關陳報本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自本(98)年1月起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為使國家重大計畫及法律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與目標，自本(98)年1月起本院所屬各機關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二、各機關陳報本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自本年1月起均應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相關作業請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辦理，重點如下(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及檢視表如附件1、法律案如附件2)：

(一)部會研擬階段：

- 1、各主辦機關於填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後，併同計畫(法律)案送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徵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意見，並參酌諮詢意見重行檢視、調整計畫(法律)案內容。
- 2、各主管機關應確實辦理初審作業，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並於審查通過後，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裝

訂

線

寄發章



」併同計畫（法律）案一併報院。

(二)本院審議階段：各審議機關應審視計畫（法律）案是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完成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審查計畫（法律）案及檢視表內容是否妥適，並得視需要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提供具性別觀點之修正意見。

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內容業於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提供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www.rdec.gov.tw/>），其中「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將於印製完成後，另行分送各機關。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EY10